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72。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73。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商业机会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悉广州市海珠区AH1031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的商业机会,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土地面积67,12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151,700平方米,项目已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起始价为47.4495亿元。通过对上述商业机会的考察,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如果公司放弃该次商业机会,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将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地产集团与公司将签订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公司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商业机会介绍

广州市海珠区AH1031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土地面积67,12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151,700平方米,项目已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起始价为47.4495亿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68,888,139	13,389,275	16,834,461	342,374

四、董事会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说明

(一)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地产集团相关承诺

1、中房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2008年5月19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九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中房集团有如下承诺:中交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交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交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交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地产集团相关承诺

2015年7月,地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中房集团持有的中住地产100%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就中房集团承诺事项向地产集团进行了问询,地产集团回函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于中房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适用于地产集团的承诺,地产集团承诺予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二)根据公司自身条件,目前暂不适宜开发该项目

结合近期房地产行业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目前以控总量、控总价、差异化定位、注重周转效率为投资重点和产品定位原则。广州市海珠区AH10314地块预计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资收益率及周转效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目前整体房地产市场尚未企稳和公司目前资源条件下对该项目进行建设开发,存在较大不确性风险,不符合公司目前的投资要求,目前暂不适宜建设开发该项目。

(三)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文件有关内容,代为培育的相关规定如下:"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四)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将来再决定是否介入该项目是目前更好的选择

鉴于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和开发建设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参考公司现有的投资策略和内部资源条件,现阶段该项目由地产集团代为培育,地产集团与公司将签订相应的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公司保留未来条件成熟时该业务和项目纳入的机会是目前更好的选择。

五、《代为业务培育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AH10314地块。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土地面积67,12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151,700平方米。

3、开发模式:通过公开招拍挂获取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

(二)代为业务培育依据

1、中房集团在2008年中交地产重组时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中交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交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交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交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中房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015年7月,地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中房集团持有的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中交地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中交地产就中房集团承诺事项向地产集团进行了问询,地产集团回函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于中房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适用于地产集团的承诺,地产集团承诺予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国资委、证监会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文件代为培育相关内容的规定。

(三)代为培育业务内容

1、中交地产获悉商业机会后,在经过最终决策机构中交地产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后,该项目将由甲方参与投资开发,代为进行项目培育

2、在项目培育成熟时,中交地产享有对项目公司的优先收购权,由中交地产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六、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行为后地产集团参与该项目符合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内部资源条件限制,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确保公司现有房地产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在公司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行为后地产集团参与该项目符合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内部资源条件限制,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确保公司现有房地产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32,651.62万元;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754万元;向地产集团借款合同额40,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8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72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9月5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	
基金主代码	003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A	中信建投稳裕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3	007552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二十七个封闭期为2024年8月31日(含该日)至2024年12月1日(含该日)。本基金2024年度第三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8月26日(含该日)至2024年8月30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5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稳裕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中信建投稳裕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M	0.00%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场外非直销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4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05%,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7760188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2)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Actoz Soft Co.,Ltd.(以下简称"亚拓士")收到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第20民事部裁定书(案号:2021KaGi277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概述

2017年5月,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韩国传奇公司")(以下合称"申请人")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新加坡)(以下简称"ICC")提起了仲裁申请,案号22820/PTA/HTG。该案被申请人为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Shengqu Games Limited(原"Shanda Games Limited",以下简称"Shanda Games")和亚拓士。详见2019年5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ICC分别于2020年6月作出《Partial Award on Liability》(关于责任的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部分裁决》")、2021年7月作出《Second Partical Award》(第二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部分裁决二》")及2023年2月作出《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并于2023年6月作出《Decision and Addendum to 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的决定和附录》")。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于2021年9月向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请求在韩国承认和执行《部分裁决》《部分裁决二》,被申请人为蓝沙信息、Shanda Games和亚拓士,案号2021KaGi2778。同年10月,撤回了对蓝沙信息和Shanda Games的执行申请。2024年1月,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向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在2021KaGi2778号案件中新增对ICC作出的《终局裁决》和《终局裁决的决定和附录》的承认与执行申请。上述裁决的具体情况介绍及申请执行情况介绍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及2023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公司2018年度至2023年度期间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对该仲裁事项的持续更新披露。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9日,基于ICC的裁决,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第20民事部裁定书(案号:2021KaGi2778)一审裁定内容如下:

1、关于申请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与被申请人亚拓士之间的ICC第22820/PTA/HTG号案件,ICC批准了附件1至4记载的仲裁裁决,并准予强制执行。

2、申请费用由被申请人亚拓士承担。

(注:上述决定中所述"附件1至4记载的仲裁裁决",指ICC就22820/PTA/HTG号案件作出的《部分裁决》《部分裁决二》《终局裁决》《终局裁决的决定和附录》,以下合称"四份ICC裁决"。)

三、本次诉讼的其他说明

1、公司认为ICC对2017年续展协议并无管辖及裁决的权利

本案所涉及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四份ICC裁决主要系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对亚拓士和蓝沙信息就《传奇》游戏软件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的续展协议(以下简称"2017年续展协议")等相关事项提起的仲裁。四份ICC裁决是根据新加坡法律管辖和解释,由ICC作为仲裁机构来进行仲裁,且根据ICC的仲裁规则在新加坡举行。但2017年续展协议主要授权地域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该协议明确约定:"2.争议解决和管辖法律修订。原软件授权协议、各修订协议、和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原软件授权协议、任何一份修订协议或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进行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仲裁。仲裁应根据SHIAC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举行。"鉴于四份ICC裁决的法律管辖基础及过程均与2017年续展协议约定不符,ICC对2017年续展协议并无管辖及裁决的权利。

2、具备管辖及裁决权力的SHIAC已经确认2017年续展协议合法有效

2017年续展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SHIAC已于2018年1月作出[2018]沪贸仲裁字第028号生效裁决,裁决结果确认2017年续展协议为合法有效的协议。

另外,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亦就2017年续展协议以相同或类似的诉由在韩国和中国国内发起多个诉讼,均未得到两国最高司法机关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韩国大法院已三审驳回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诉讼请求。

2019年10月,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第63-2民事部判决书(案号:2017民一合562160)一审判决驳回了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要求确认亚拓士与蓝沙信息签订的关于《传奇》游戏软件《续展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具体可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2021年1月,韩国首尔高级法院第5民事部判决书(案号:2019民二合2049565)二审驳回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要求确认亚拓士与蓝沙信息签订的关于《传奇》游戏软件《续展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具体可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4年4月,韩国大法院第2部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民三合215978)三审驳回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要求确认亚拓士与蓝沙信息签订的关于《传奇》游戏软件《续展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

2)2021年12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中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7)沪73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中一审依法判决驳回了娱美德公司与韩国传奇公司要求确认亚拓士与蓝沙信息签订的关于《传奇》游戏软件《续展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详见2019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2021年12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2020)最高法知民终402号民事判决中二审依法判决确认了(2017)沪73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中驳回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要求确认蓝沙信息与亚拓士于2017年6月30日签署的《续展协议》无效诉讼请求的判决,并认为关于原审法院认定亚拓士、蓝沙信息签订《续展协议》的行为侵害了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就《传奇》游戏软件享有的共有著作权有误,在本判决中予以纠正,详见2021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终审等裁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3年12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民申80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娱美德和韩国传奇公司就该案提出的再审申请,见2024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2017年续展协议的主要授权地域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ICC作为国外仲裁机构无权否定和改变已经生效的确认2017年续展协议有效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且ICC作为民间仲裁机构作出的四份裁决亦无权否定和改变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及韩国大法院已经依据司法主权作出的驳回娱美德与韩国传奇公司关于2017年续展协议无效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四份ICC裁决并未在中国得到承认和执行。

有鉴于此,以确认2017年续展协议有效且已于2018年1月依法生效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和2021年12月作出的(2020)最高法知民终402号判决书为基础,蓝沙信息将继续依法依照2017年续展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亚拓士公司作为公司旗下的韩国上市公司也将根据韩国法律法规规定在韩国国内相关司法程序中依法要求对四份ICC裁决予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背景复杂且无论是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亦或者是韩国大法院此前均就本案相关前置事项驳回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本次仍将积极通过上诉或其他司法途径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拓士已就上述一审裁定向韩国法院提起上诉申请并获受理,此外亚拓士将会向韩国法院提交停止执行申请。

同时,基于目前公司与韩国传奇公司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也会积极与本案各相关方寻求协商和解,力求实现合作共赢。但是基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按照本案一审裁定书涉及的赔偿总额,并考虑公司子公司Zhen Chuanqi Co., Ltd.作为涉案著作权的共有著作权人而享有部分娱美德可能获得的赔偿收益的权利后,拟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作为期后应调整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公司预计计提金额对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将可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和影响结果以年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预计此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四、其他说明

本诉讼事项如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第20民事部裁定书(案号:2021KaGi2778)。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4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中清孚尧电力(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孚尧")。神雾节能、江苏院、江苏院的少数股东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君成")及南京旭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简称"南京旭阳")、中清孚尧五方拟计划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清孚尧以其持有的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孚尧")100%的股权增资入股江苏院。神雾节能作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同意中清孚尧对江苏院的本次增资,并且计划以现金人民币4,200万元向江苏院增资,同时,武汉君成、南京旭阳放弃优先出资权。

若本次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事宜完成,神雾节能预计仍持有江苏院49.60%的股权,且拥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本占江苏院总股本的52.84%,仍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湖北孚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甲泼尼龙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补充申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甲泼尼龙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4B03743),公司甲泼尼龙片4mg被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甲泼尼龙片	片剂	4mg	YBH19782024	国药准字H20247189	化学药品4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申请增加4mg规格。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新增规格4mg,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甲泼尼龙是一种人工合成的不含卤素的糖皮质激素药物,具有强大的抗炎、免疫抑制、抗过敏、抗休克等药理作用。甲泼尼龙片临床应用广泛,主要用于治疗风湿性疾病、胶原疾病、皮肤疾病、过敏状态、眼部疾病、呼吸道疾病等。该药品由法玛西亚普强公司研发,目前是美国辉瑞旗下的产品,于1954 年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美卓乐(Medrol)。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0月取得甲泼尼龙片16mg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本次4mg规格补充申请获批,4mg甲泼尼龙片为市场上主流规格,本次补充申请的获批有利于丰富公司皮质激素制剂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药品通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积累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2日(星期四)至0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参加本次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2日(星期四)至0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sh@cne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47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与北京明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署了《成都自知联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际装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额度占成都自知联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知联锦")认缴出资总额的7.9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明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自知联锦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成都自知联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明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8月20日

备案编码:SANF44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